

1-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的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文化宣传制作项目一标段、ZFXH-2025-08-01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I 类标识牌（户外标识、宣传栏、海报、展架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你的广告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你的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说明：①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②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，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、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④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《采购标的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见《前附表》。

注：属于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